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許智傑 葉宜津 陳節如 田秋堇 許添財

林佳龍 李俊俔 吳宜臻 陳亭妃 李應元

何欣純 李昆澤 段宜康 蘇震清 陳唐山

薛 凌 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盧秀燕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邱文彥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，推出「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」創新便民政策，針對「首次」申辦護照的民眾，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，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，或是郵寄給申請人，據新北市政府表示，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，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。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、便民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有感政策」。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，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之可行性，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，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「單一窗口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盧秀燕、李貴敏、江惠貞、邱文彥等 15 人，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，推出「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」創新便民政策，針對「首次」申辦護照的民眾，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，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，或是郵寄給申請人，據新北市表示，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，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。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、便民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有感政策」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，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可行性，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，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「單一窗口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交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護照親辦措施，首次申請護照者，必須辦理「人別確認」，民眾可親自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，也可以就近到該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不過，在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的民眾，必須再將護照申請書委託親屬、同事、旅行社或親送外交部辦理，等於是進行二道手續，浪費時間又花錢。

二、以本席選區新北市三芝區為例，一般民眾須搭公車至淡水，又從淡水搭捷運到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。交通費開銷事小，浪費半天至一天寶貴時間事大。委託旅行社辦理需付出三百元代辦費。

三、對於民眾而言，政府的施政不分中央與地方是一體的。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，戶政事務所與民眾的生活是息息相關，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「單一窗口」